

# 华中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全面衡量考生的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科研创新潜质等，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严格复试考核标准与复试组织管理，确保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

### 二、组织机构

####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国林

组 员：任 丹 秦发兰 方 红 耿云冬

申诉受理电话：027-87285167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复试方案，对参与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考生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予以回复，公开有关信息。

#### （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耿云冬

组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中心和 MTI 中心负责人。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本着“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命题、对考生进行科学复试并给出复试成绩。

### 三、工作要求

#### （一）复试人员选拔

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符合学术回避原则的教师参与复试，每组 5 人、秘书 1 人、听力播放和计时 1 人。所有参与复试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复试现场独立评分。

#### （二）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

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复核,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三) 确保信息公开**

在学院门户网站、研究生院网站等公开复试录取信息。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程序公开、成绩公开、结果公开。拟录取名单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 复试相关制度**

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前告知复试小组成员所在复试分组,进入复试场所内手机集中管理。

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复试前在所在小组内随机确定复试次序。不得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复试工作小组命制面试题库,评委随机在复试面试题库抽取试题。

独立评分。复试小组严格按复试考核方案和标准进行复试,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像材料统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管。

所有考生在复试前统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统一现场复试。

### **(五) 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第一志愿复试资格**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和翻译硕士专业的考生分数需达到A类考生分数线。A类考生分数线基本要求如下:初试总分为351分,单科(满分100分)为47分,单科(满分150分)为71分。本院具体复试名单详见附件1。

## **五、招生指标**

本次公开招考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指标20个,专业型硕士指标25个。无非全日制招生指标。

## 六、复试程序

### （一）资格审查

3月25日15点前，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按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考号+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至 [321707163@qq.com](mailto:321707163@qq.com)：

1.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应届生学生证、往届生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或中国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材料电子彩色扫描件；

2. 本人大学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或学院红色公章）、专四或专八成绩单、发表论文、技能证书等电子扫描件；

3. 本人签订好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详见附件2。

现场复试当天，再次审核以上材料的原件纸质版，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 （二）复试准备

考生复试前再次学习和确认《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要求。

考生随机抽取复试次序并在候场室等候复试。

###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复试形式：现场面对面复试，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

复试内容：笔试重点考察语言综合能力、专业知识和思想品德等，面试重点考察思想品德、语言（翻译）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表1）。

表1. 面试考核内容

专业名称	面 试		
	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 2	考察点
翻译硕士 (英语笔译)	英文自我介绍 1 分钟 英汉视译 1 篇（先朗读，再视译） 汉英听译 1 篇（交替传译，材料中插有空白间隔，考生须在间隔时间内完成口译内容）	回答复试小组 提问	思想品德、语言（翻译）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
外国语言文学	自我介绍 2 分钟（英语、法语等之一） 朗读 1 篇外文文章 外译汉视译 1 篇（将朗读文章视译为汉语）	回答复试小组 提问	思想品德、语言（翻译）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

### （四）复试时间安排

学硕、专硕笔试时间：3月28日（星期五）10:30-11:30；地点：四教 B212

学硕、专硕面试时间：3月28日（星期五）14:30-19:00；地点：四教 A502

## （五）录取成绩及复试成绩构成

### 1. 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 + 复试成绩（百分制）×50%

### 2.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笔试与面试均为百分制，均需及格。有其一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录取程序

###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

根据录取成绩按一级学科学位类别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 （二）录取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录取结果上报教育部，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 （三）复试体检

复试体检入学期间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 八、调剂工作

调剂考生复试程序与第一志愿考生基本相同。

本院全日制学硕点外国语言文学和全日制专硕点翻译硕士的相关调剂指标、要求、安排等信息将在后期适时公布。调剂工作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选拔确定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并按要求公示。

## 九、其他相关事项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并于收到申诉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考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电话027-87281816，邮箱 yjs10504@mail.hzau.edu.cn。
2. 未尽事宜由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学院联系方式：027-87285167，邮箱 42383550@qq.com。

外国语学院 2025年3月20日

## 附件 1

##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入围复试考生表

考生编号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初试总分	报考专业
105045112902003	52	78	110	112	352	外国语言文学
105045112909369	61	71	118	123	373	翻译
105045112909373	62	85	107	118	372	翻译
105045112902001	61	75	119	115	370	翻译
105045112902000	59	73	121	116	369	翻译
105045112909336	63	71	125	107	366	翻译
105045112909382	61	75	107	122	365	翻译
105045112909324	64	71	116	113	364	翻译
105045112909357	60	75	104	124	363	翻译
105045112909338	62	68	120	109	359	翻译
105045112909372	62	74	103	120	359	翻译
105045112909325	66	77	95	120	358	翻译
105045112901993	57	82	105	113	357	翻译
105045112909356	62	72	108	115	357	翻译
105045112909332	61	70	105	120	356	翻译
105045112909334	61	61	109	122	353	翻译
105045112909352	61	68	104	118	351	翻译
105045112909374	62	80	111	98	351	翻译

## 华中农业大学2025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5年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郑重承诺：

1.本人已知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关于考试的纪律和违规处分内容，知悉华中农业大学考生须知及相关纪律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认真完成复试。

2.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和身体健康状态均真实有效。

3.本人自觉服从华中农业大学及其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承诺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

4.我将严格遵守考核的保密要求。考核过程中不借助他人或相关资料，不使用通讯、电子设备。在考核过程中及本学科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本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华中农业大学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手写签名):

2025年3月